



海通國際  
HAITONG

# 產品資料概要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海通 ETF 系列下的子基金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本產品為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基金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須與海通 ETF 系列的基金認購章程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82811 –人民幣櫃台 02811 –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	200 個單位—人民幣櫃台 200 個單位—港元櫃台
基金經理：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QFI 持有人：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滬深 300 指數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港元—港元櫃台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1.98%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0.80%
本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分派政策：	目前，基金經理有意在考慮子基金的淨收入（扣除費用及成本）後每年酌情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通常於每年 7 月）。所有單位（不論以人民幣或以港幣交易的單位）僅會以人民幣分派。
海通 ETF 系列網站：	<a href="http://www.haitongetf.com.hk">www.haitongetf.com.hk</a> （有關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的資料載於海通 ETF 系列網站內相關子基金部分。）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該年度的經常性費用計算，並以其佔子基金於該期間內之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該數據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該參考子基金網站以獲取最新實際跟蹤偏離度資料（如有）。

^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子基金」）是海通 ETF 系列下的子基金，海通 ETF 系列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子基金屬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所界定的被動方式管理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單位猶如股票般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子基金是一隻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持有人（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的 QFI 資格及滬港通及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就 QFI 投資渠道而言，子基金將透過 QFI 持有人的 QFI 資格（經基金經理行事），以達致直接在中國投資的目的。

## 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

### 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尋求提供緊貼滬深 300 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擬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達致投資目標。使用全面複製策略時，基金經理將透過 QFI 持有人的 QFI 投資資格及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子基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投資比重與該等證券於相關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基金經理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達 30% 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 A 股。

基金經理於每個營業日均檢討在子基金內持有的指數證券。為了盡量減低追蹤誤差，基金經理密切監察多項因素，例如每個指數證券比重的變化、暫停買賣、股息分派及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基金經理亦會考慮到追蹤誤差報告、指數計算方法及相關指數的任何重新調配通知，定期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調整。

在正常情況下，子基金最少將其資產的 95% 投資於構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子基金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將其資產的 5% 或以下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指數證券以外的證券。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

子基金目前無意從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或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 2 節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於 2005 年 4 月 8 日推出。相關指數為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類股加權價格回報指數，衡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A 股的表現。相關指數由中國所有的上市 A 股公司中市值及流通性最大的 300 隻股票組成。相關指數以人民幣實時計算及公佈，並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管理。相關指數按人民幣報價。相關指數為計算成份股表現的價格回報指數，以股息或分派不作再投資為基準。相關指數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基礎水平設為 1,000。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相關指數由 300 隻指數證券構成，總自由流通市值約為人民幣 18.1 萬億元。

## 指數代碼

上海證券交易所行情系統代碼： 000300

深圳證券交易所行情系統代碼： 399300

彭博代碼： SHSZ300

路透社代碼： CSI300

閣下可登錄中證指數網站 <http://www.csindex.com.cn>，瀏覽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連同指數成份股的比重以及相關指數的其他資料。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

###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為一項投資基金。概不保證本金會獲得償還，故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 2. 集中風險

- 相關指數及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的中國 A 股公司。由於集中於中國的中國 A 股公司，子基金可能較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基金承受更大波幅。

### 3. QFI 風險

- 子基金並非是 QFI，但可直接使用 QFI 持有人（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的 QFI 資格而獲得機會投資於中國 A 股。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完全執行或達成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限於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及匯回本金與利潤的限制），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發生變更，並可能產生不利的回溯影響。
- 如 QFI 持有人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因其他方式失效而本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資金，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商或有關方（包括中國託管人或任何中國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 4. 雙櫃台風險

- 與單一櫃台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雙櫃台模式（以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買賣單位）為有關基金單位投資帶來額外風險。例如，跨櫃台轉換可能因各種原因而無法進行。
- 此外，跨櫃台轉換可能不會一直可供使用。因此，當港元櫃台及人民幣櫃台之間的單位跨櫃台轉換暫停時，單位持有人僅能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單位。

- 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及結算以港元買賣的單位。有關投資者將無法在人民幣櫃台買入或賣出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並務請注意，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或以港元買賣的單位均僅以人民幣收取任何分派。因此，有關投資者可能在將其自子基金收取的人民幣分派兌換為港元時，蒙受匯兌虧損及招致相關費用和收費。
- 另一風險是以港元買賣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因市場流動性、各櫃台的供求及人民幣及港元於境內市場及境外市場的不同匯率，而與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有重大差異。因此，當以港元買賣或結算單位時，投資者可能收取少於或支付多於以人民幣買賣時的等同金額，反之亦然。
- 並非所有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熟悉及能夠在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或跨櫃台轉換單位，或同時在兩個櫃台進行交易。這或會阻止或延誤投資者可同時進行買賣港元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而投資者或因此僅可以一種貨幣進行買賣。

## 5.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可能貶值的風險

- 請注意，由於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所限，現時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如投資者有意或打算將子基金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港元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均以人民幣計值）或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買賣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則可能因兌換，以及相關費用及收費而蒙受損失。基金經理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於日後不會更改其規例。

## 6. 中國／新興市場風險

- 在追蹤相關指數時，子基金將透過 QFI 持有人的 QFI 資格投資中國 A 股，並因而大力投放於新興中國市場。因此，與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比較，子基金因較大的政治、經濟、稅項及監管不確定性，以及與波幅及市場流動性相關的風險而須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中國的經濟仍處於現代發展的初期階段，並可能會有突然及未能預計的變化。中國政府仍然維持對經濟的高度直接控制。中國政府及其監管機構可能干預市場，從而對相關指數及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監管框架及法律系統提供的投資者資訊或保障的程度或未能與一般適用於較成熟市場者相同。由於中國 A 股市場尚在發展階段及其成交量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較低，故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中國 A 股市場或會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如無法取得任何指數證券，則參與交易商可能未能增設或贖回子基金單位。

## 7. 受限制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指數證券。該等法律及監管的限制或約束或會對子基金持股的流動性及表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比）產生不利影響。這可引致追蹤誤差的風險增加，並於最差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 8. 買賣及結算單位的風險

- 首次以人民幣計值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於 2010 年推出。由於以人民幣計值證券的買賣及結算歷史相對較短，概不保證於香港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單位沒有系統問題或不會出現其他流程問題。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單位可能無法如設想般實現。
- 雖然香港聯交所於 2011 年 3 月、9 月及 10 月推行上市人民幣產品的端對端模擬買賣及交收測試及為香港聯交所的參與者提供試行付款操作，部分股票經紀可能沒有參與該等測試活動和試行操作，而對於該等已參與上述測試及試行者，可能並非彼等全部均可成功完成該等測試及試行操作，故不保證彼等已就買賣人民幣計值的證券而準備就緒。投資者須注意，並非所有股票經紀已經準備就緒及可從事子基金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因此彼等或會未能透過某些股票經紀買賣單位。

- 此外，子基金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通量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市場動力影響，亦可能受到中國境外人民幣供應有限的不利影響，以及人民幣兌外幣的匯兌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子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 9. 有關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

-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子基金的單位並無報價之日開市。因此，在這些日子，雖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或會變動，但是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的單位。
- 中國證券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的差異可能增加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溢價／折讓的程度，因為在中國證券交易所收市而香港聯交所開市時，可能無法取得相關指數水平及於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證券的市價。
- 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的其中一個主要差異在於中國證券交易所會對中國 A 股實施交易幅度限額。如若干指數證券的幅度超出交易幅度限額，參與交易商可能因未能取得指數證券或無法變現持倉，而無法於營業日增設及／或贖回單位。此時可能會產生較大的追蹤誤差，並使子基金蒙受虧損。此外，子基金的單位可能會以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價格買賣。如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第 1.14 節「**基金經理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所披露，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應對交易幅度限額。

## 10.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 政府可能大幅度干預經濟，包括限制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而言屬敏感的公司或行業的投資。政府及監管機構亦可能干預金融市場，如設立交易限制，限制「無貨」沽空或暫停某些股票的沽空。此外，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限制可能影響中國 A 股或子基金單位的買賣，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營運及莊家活動，亦可能對子基金有不可預測的影響，以及加大子基金的追蹤誤差。另外，該等市場干預行為亦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因而可能影響指數的表現，最終影響子基金的表現。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能不能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 11. 中國稅務風險

- 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子基金透過 QFI 或滬港通及深港通而在中國投資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方面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謹請注意，中國的稅務規則有可能改變及可能追溯徵收稅項。子基金日後可能在並無作出撥備的情況下遭徵收稅項，有可能引致子基金出現龐大損失。
- 單位持有人謹請注意，稅務申報及稅務協定寬免申請（於基金認購章程（及經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7 年 4 月 5 日的補篇修訂）第 10.3.2 節「資本收益」詳述）乃根據於遞交申請時上海稅務局的當前稅務規則及慣例提出，基金經理不會就自買賣中國 A 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有可能為顧及任何新稅務法規及其發展的追溯性應用而需作進一步調整，當中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規例的詮釋作出的變更。
- 基金經理將密切留意相關中國及香港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在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對子基金的稅務預扣政策作出相應調整。基金經理在任何時間均會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

## 12. 被動式投資的風險

- 有別於很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子基金並非採取「主動式管理」。因此，子基金除為了尋求對應相關指數的回報外，即使在跌市時亦將不會調整其投資組合的組成。因此，相關指數下跌將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下跌。

## 13. 交易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單位。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單位時需支付某些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主要受市場因素影響，如單位的需求和供應。因此，單位可

能以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折讓的情況下成交。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單位時，與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比較或需支付更多；同樣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單位時，或比每單位資產淨值所獲更少。

- 在慣例上，基金經理可就中國各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僅委任一名主要經紀及另一名暫代經紀。因此，子基金各市場可能只依賴一名主要中國經紀（可以是同一名中國經紀）。如基金經理未能在中國使用其指定的主要中國經紀，基金經理（透過 QFI 持有人）將會使用暫代中國經紀。如基金經理（透過 QFI 持有人）亦未能使用暫代中國經紀，則子基金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單位以較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價格買賣或子基金未必能準確追蹤相關指數。

#### 14. 倚賴莊家的風險

- 人民幣櫃台的子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潛在莊家為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單位造市的興趣可能較低。人民幣的供應一旦受到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單位提供流通量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基金經理有意就各櫃台維持最少一名莊家，但投資者應注意，如果子基金的單位並無莊家，則單位於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莊家可按照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不再擔任子基金的任何櫃台的莊家。
- 如各櫃台僅有一名莊家，即使其並不活躍，但子基金仍可能不得將該名唯一的莊家除名。相關子基金各櫃台可能只有一名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於莊家的終止聘用通知期間內聘請一名替代的莊家。如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元買賣單位分別並無莊家，則子基金的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元買賣單位的流通量可能受到影響。

#### 15.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市場的流動性、子基金證券與相關指數證券回報的不完全相關性、股價四捨五入、子基金投資組合變動因配合相關指數變動而出現的投資時差，以及監管政策等因素，均可能會對基金經理達到與子基金相關指數全面相關性的能力造成影響。因此，子基金的回報可能與相關指數出現偏差。

#### 16. 提早終止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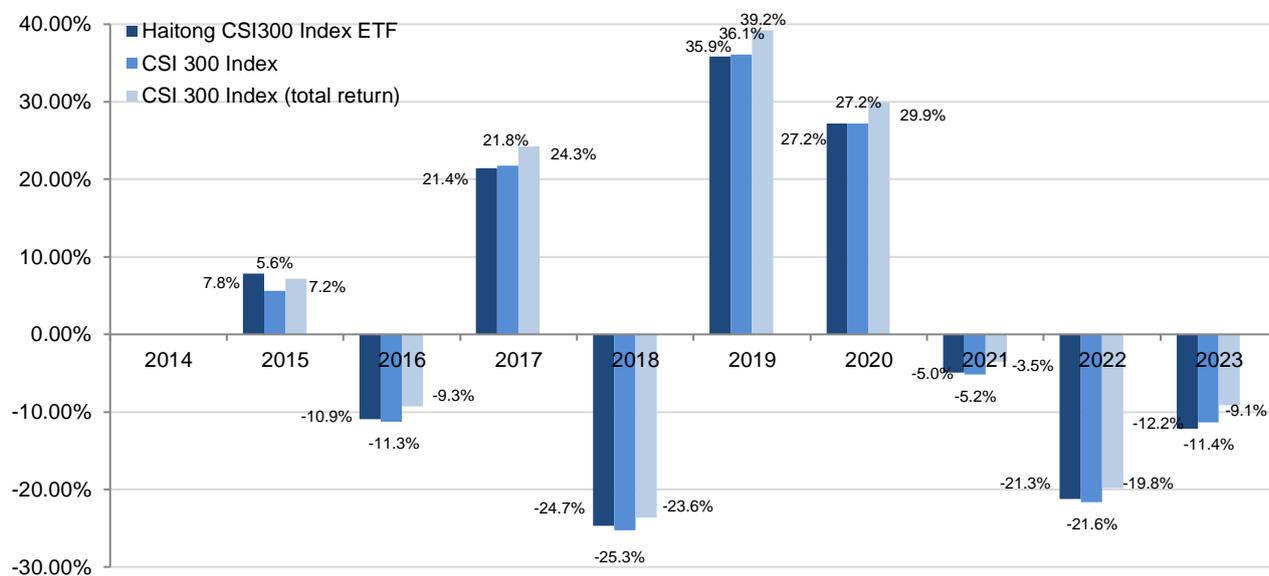
-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信託及／或子基金，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 12.3 節「信託或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所載詳情。

#### 17.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可能限制子基金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因此，子基金未必能有效追求其投資策略。
-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倘若暫停進行北向交易，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香港及上海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營運問題。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依賴新買賣盤傳遞系統（「滬股通及深股通系統」）作跨境交易。倘若滬股通及深股通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子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滬港通及深港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且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及可能予以更改。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於中國市場進行的投資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 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所得的收益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稅項豁免屬暫時性質，概不保證子基金將繼續享有有關稅項豁免。

- 子基金在透過該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涵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交易及容許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損失。

###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並非為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單位持有人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人民幣）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以上數據顯示在該日曆年基金上升或下跌幅度。
- 投資回報以人民幣計價，包括持續費用，但不包括閣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所產生的費用。
- 若有年份未顯示其業績表現，則表示沒有足夠的數據支持計算用於提供業績表現。
- 該基金的相關指數為滬深 300 指數。
- 上市日期: 2014 年 3 月 7 日

###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不設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閣下的投資金額。

## 有何費用及收費？

有關適用於增設及贖回單位的其他費用和開支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份第 1.7 節「費用及開支」。

###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單位成交價之 0.0027%，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交易徵費	單位成交價之 0.00015%，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交易費	單位成交價之 0.00565%，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	港元 5 元 *

\* 執行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時，香港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每項指示港元 5 元的費用。對於任何額外的費用，投資者應與其經紀確認。

###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撥付。該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影響交易價格，故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b>管理費**</b>	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60%	
<b>受託人費用**</b>	<b>資產淨值</b>	<b>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b>
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受託人費用（受託人將從中撥付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首人民幣 2 億元	0.16%
	其後人民幣 10 億元	0.14%
	其後人民幣 10 億元	0.12%
	其後人民幣 10 億元	0.10%
	餘下金額	0.08%
	（另加每年 4,000 美元的費用，每月最低金額為人民幣 40,000 元）	
<b>過戶處費用</b>	每次交易及每位參與交易商人民幣 120 元過戶處費用以及每次交易及每位參與交易商人民幣 10,000 元行政交易費	
<b>表現費</b>	無	
<b>行政管理費</b>	包括於受託人費用內	
<b>其他持續費用</b>	有關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份。	

\*\*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該等應付費用及收費、其允許的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費用及收費」及「費用及開支」一節。

###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

##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海通 ETF 系列網站 [www.haitongetf.com.hk](http://www.haitongetf.com.hk)<sup>^</sup>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內相關子基金部份中獲取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英文及中文 (如有) 的資料:

- 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資料概要 (經不時修訂)
- 子基金的最新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僅有英文版本)
- 僅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的最新收市的資產淨值, 以及分別以人民幣計值及港元計值的子基金每單位最新的資產淨值 (每日更新)
- 於每一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正常交易時段內每隔 15 秒更新子基金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每單位接近實時的日內指示性資產淨值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或通知, 包括有關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及暫停及恢復買賣、以及有關基金認購章程或海通 ETF 系列章程文件重大修改或補充的通告
- 子基金的全部所持投資 (每日更新)
- 最新子基金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名單
- 相關指數的最後收市水平
- 子基金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業績表現情況 (如有)
- 子基金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如有)

子基金日內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海通 ETF 系列網站 ([www.haitongetf.com.hk](http://www.haitongetf.com.hk)<sup>^</sup>) 內相關子基金部份接近實時披露。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每單位以港元計值的日內估計資產淨值及每單位以港元計值的最新收市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用途。每單位以港元計值的日內估計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 經由每單位以人民幣計值的日內估計資產淨值乘以前一個交易日 (香港聯交所可供買賣之開市日) 下午三時正 (香港時間) 路透社所報的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固定匯率計算得出。於中國 A 股市場收市期間, 以人民幣計值的日內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將不會更新, 而以港元計值的日內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僅因外匯變動所致。

每單位以港元計值的最新收市資產淨值乃使用每單位以人民幣計值的最新收市資產淨值乘以同一個交易日下午三時正 (香港時間) 路透社所報的離岸人民幣匯率計算得出。每單位以人民幣計值的最新收市資產淨值及每單位以港元計值的參考最新收市資產淨值將不會於中國 A 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

「交易日」指香港聯交所及相關中國 A 股市場開放進行正常買賣以及編製及發佈相關指數的各營業日。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 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